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121

#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2月14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该等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1、公司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；

2、董事会对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戈向阳

---

陈胜华

---

李 鸿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4日